

汤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号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1)
-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汤阴县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实施意见的通知..... (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路域环境提升 助力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惠民殡葬政策和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暨殡葬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的通知..... (21)

【大事记】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7月）	（25）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8月）	（30）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9月）	（35）

汤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汤政〔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 执行。

现将《汤阴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2020年7月23日

汤阴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实施方案

为全力做好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乡森林总量，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打造“林在城中、城在林中”的绿色汤阴、生态汤阴和美丽汤阴，根据《河南省绿化委员会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着力开展河南省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豫绿〔2019〕1号）和《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对汤阴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备案的批复》以及《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建设森林安阳2020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安政办〔2019〕3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汤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建设森林河南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建设

森林安阳重点工作部署，统筹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建设，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提高森林质量，建设森林汤阴。

二、总体目标和布局

（一）总体目标

2020年启动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2021年年底前所有指标达到或超过河南省省级森林城市考核指标并通过省级森林城市验收，2022年以后巩固和发展省级森林城市成果。2021年达到如下目标：

1. 林木覆盖率。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33%。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
3.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0平方米以上。
4. 建成区道路绿化。建成区道路绿化达标率80%。主次干道林荫率达60%以

上。

5. 休闲游憩绿地。建设郊野森林公园2处，面积达5000亩（西郊森林公园3000亩，永通河森林公园2000亩），建设汤河国家湿地公园1处，面积10650亩。所有乡镇辖区内有一处以上面积不低于45亩的小型公园、游园或成片森林。

6. 廊道绿化。全县公路（含乡、村公路）、铁路等道路以及河、渠等生态廊道绿化率达到90%以上。

7. 水岸绿化。汤阴县河、库、塘等水体沿岸生态保护和修复完好，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到80%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到82%；重要水源地南水北调工程、汤河水库、琵琶寺水库森林覆盖率达到70%以上。

8. 单位、社区、厂矿绿化。单位和社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1%；厂矿绿化覆盖率达到31%。

9. 村镇绿化。乡镇所在地绿化覆盖率达到35%，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36%，全县建成村级3亩以上公共绿地200个。

10. 农田林网。完善农田林网11万亩，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90%以上。

11. 生态修复。创建期间，通过植树造林完成修复湿地面积3160亩，湿地修复率达到80%以上。

（二）总体布局

结合我县地形地貌和森林资源分布特点，依据省级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和主要建设任务要求，构筑“一核、一网、三区、十园、百村”总体布局框架。

1. 一核。即城区绿化。加强我县城

区各类公园、街头绿地、防护绿地等建设，新建完善环城防护林，优化城市森林景观，构筑生态宜居城市环境。

2. 一网。即生态廊道网络。以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京港澳高速、京港澳高铁、中华路、219省道、302省道、汤屯路、康大路、县域周边防护林、汤河、永通河、卫河等国道、省道、县乡道为骨架，完善提升廊道绿化，并沿线建设各类园区，打造城市绿色窗口，生态名片。

3. 三区。西部岗区森林生态涵养区、中部城市森林景观游憩区、东部平原森林产品供给区。西部岗区加大造林力度，严格森林资源保护，打造我县森林生态涵养区；中部城区，加强绿化管理，提升绿化水平，打造城市森林景观游憩区；东部平原区，完善农田林网，大力发展特色林果业，打造林产品供给区。

4. 十园。重点打造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云莱省级森林公园、西郊森林公园、滨河生态农庄、三禾农庄、汤河公园、人和公园、精忠公园、永通河森林公园、琵琶寺生态核桃基地。

5. 百村。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通过街道绿化、游园建设、庭院绿化，引导群众“少硬化多绿化”，让院内院外随处见绿。实现乡容村貌整洁美观、生态良好。

三、建设任务

围绕《河南省省级森林城市评价指标》6大类35项指标，重点抓好森林进城、湿地保护、生态廊道网络建设、森

林富民产业、森林生态文化体系、森林支撑体系建设”六大工程”，稳步推进森林城市建设。2020年1月—2021年5月，全县完成营造林面积75800亩（新造林30800亩，抚育45000亩），绿化提升廊道144.1公里，新发展林业产业基地13646亩，完善农田林网11万亩，美化村庄200个；建设省级森林特色小镇2个，国家森林乡村4个，省级森林乡村6个。其中：

2020年完成营造林面积45200亩（造林20200亩，抚育25000亩），新建廊道44.1公里，新发展林业产业基地3处（卫河生态林果区、琵琶寺生态核桃基地、京广高铁两侧种植结构调整）共计12646亩，美化村庄100个；建设省级森林特色小镇1个，国家级森林乡村2个，省级森林乡村3个。

2021年完成营造林30600亩（造林10600亩，抚育20000亩），完善廊道100公里，新发展林业产业基地9000亩，完善农田林网11万亩，美化村庄100个；建设省级森林特色小镇1个，国家森林乡村2个，省级森林乡村3个。

四、2020年重点工作

（一）城市绿化

1. 完成人民路绿化提升工程。人民路每侧栽植高标准大叶女贞1-2行，建设街角游园21个，绿化面积95亩。县住建局负责。

2. 完成人民路东段（京港澳高速-兴隆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绿化面积105亩，县住建局负责。

3. 完成文王路两侧空地绿化15亩。

县住建局负责。

4. 完成精忠路东段两侧空地绿化，绿化面积5亩。县住建局负责。

5. 完成中华路城区段补植补造绿化提升工作。县住建局负责。

6. 完成信合路、工兴大道、振兴大道等城市道路补植补造绿化提升工作。县住建局负责。

7. 完成汤河南岸（河阳寺-董北路）城区段绿化提升工作，绿化长度2.3公里，绿化面积170亩。县公路局负责。

8. 完成302省道（京广铁路-南张贾）绿化提升工作，绿化长度3公里，绿化面积450亩。县公路局负责。

（二）汤阴县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完成汤阴县湿地公园10个景观小品绿化任务，绿化面积1060亩，绿化投资1.81亿元。10个景观小品是：汤河印象、运动公园、党建公园、汤水荡波、桃李争妍、302服务中心、炫彩绿道、四季花田、南张贾停车区、湿地物语。汤阴县湿地公园管委会负责。

（三）农村绿化

完成新造林面积18300亩，抚育面积25000亩。重点实施“五六一二五”工程。即：廊道绿化5条；片区绿化6个；村庄美化100个；森林抚育25000亩。

1. 廊道绿化5条。其中：绿化面积7514亩。

（1）完成京广高铁两侧种植结构调整，总长度25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100米，绿化总面积4478亩。建设以花卉苗木、经济林为主的生态廊道。由涉及乡

镇负责流转土地，国储林项目公司负责绿化和管理。

(2) 完成老107国道宜沟段绿化。总长度每侧绿化宽度各30米，绿化面积200亩。由宜沟镇负责流转土地，国储林项目公司负责绿化和管理。

(3) 完成汤河防护林古贤和菜园段绿化15.5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50米，绿化面积1805亩。由古贤镇和菜园镇负责流转土地，国储林项目公司负责绿化和管理。

(4) 完成永通河森林公园绿化3.6公里。两侧绿化宽度各50米，绿化面积531亩。由涉及乡镇负责流转土地，国储林项目公司负责绿化和管理。

(5) 完成县域周边防护林建设。建设面积500亩。由菜园镇负责流转土地并寻求绿化公司进行绿化和管理。

2. 片区绿化6个，绿化面积10786亩。

(1) 卫河生态林果区。地点：五陵镇屯庄及该镇林场，面积1904亩。主要栽植绿化苗木和经济林。由该镇负责流转土地，国储林项目公司负责绿化和管理。

(2) 优质苗木区。地点：白营镇南陈王，面积300亩。主要栽植绿化苗木。由该镇负责流转土地，国储林项目公司负责绿化和管理。

(3) 琵琶寺生态核桃基地。地点：宜沟镇西部岗区，面积6082亩。主要栽植绿化苗木和经济林。由该镇负责流转土地，国储林项目公司负责绿化和管理。

(4) 生态修复区。地点：韩庄镇驸马营、康洼等村，面积1500亩。主要栽植绿化苗木。由该镇负责流转土地并寻求绿化公司进行绿化和管理。

(5) 水土保持林区。地点：韩庄镇东酒寺，面积500亩。主要栽植绿化苗木。由该镇负责流转土地并寻求绿化公司进行绿化和管理。

(6) 特种苗木繁育区。地点：菜园镇南街，面积500亩。主要栽植造型油松、白皮松等绿化苗木。由该镇负责监督汤阴林源苗木合作社以及安阳丽禾源苗木合作社进行绿化和管理。

3. 乡村美化100个

通过新建、改造、完善、提升街道和游园绿化标准，达到村庄美化效果。具体要求村庄主要街道绿化要常绿和落叶乔木相结合，配置一定数量花灌木，游园建设要有凉亭、步道为一体的休闲场所，庭院绿化要院内院外随处见绿。由所在村委会负责建设，所在乡镇进行监督。

4. 森林抚育25000亩

全面完成京港澳高速生态带，南水北调生态带，县域周边防护林生态带等重点绿化工程抚育工作，完成森林抚育面积25000亩。其中：国家储备林项目森林抚育任务20000亩，由国储林项目公司根据国储林抚育设计要求完成抚育任务；其余5000亩抚育任务，由所在乡镇负责完成。

五、2021年重点工作

(一) 城市绿化

1. 加强城市绿化工程项目管理，全

面提升汤河、中华路、人民路以及人和公园、精忠公园等绿化管理水平。县住建局负责。

2. 完成政通路（中华路-光华路）北侧景观绿化工程。县住建局负责。

3. 完成信合路（恒通大道-振兴大道）两侧绿化工程。县住建局负责。

4. 汤河公园信合桥-中华路主要绿化树木悬挂树名牌，建成林业生态科普场所。县住建局负责。

（二）汤阴县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完成汤河国家湿地公园铁东路-部落南岸绿化。绿化面积600亩。汤阴县湿地公园管委会负责。

（三）农村绿化

1. 完成新造林面积10000亩，抚育面积20000亩。

2. 完成重点廊道绿化提升6条，共计100公里。其中：京广高铁25公里，汤河绿化提升15.4公里，永通河绿化提升10.6公里，京港澳高速18公里，汤屯路17公里，219省道14公里；

3. 完善农田林网11万亩；

4. 完善提升村级游园100个。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布署阶段（2020年7月底前）。根据《河南省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汤阴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经评审通过后，县政府批准实施。成立汤阴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对创森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0年1月-

2021年5月）。对照省级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围绕重点工程，全面推进省级森林城市建设工作。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1年6月-2021年12月）。迎接省专家组实地考察，通过考核评定。组织开展对考核评定反馈问题整改，通过省级森林城市验收。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以后）。按照《汤阴县省级森林城市总体规划2020-2029年》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打造具有汤阴特色、可持续发展的森林生态体系、产业体系、文化体系和支撑体系，巩固和发展省级森林城市成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是一项涉及范围广泛的综合系统工程，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汤阴县成立高规格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指挥部。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创建省级森林城市的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靠前抓，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国土绿化任务明确分工：县住建局负责城区绿化；各乡镇负责农村绿化流转土地和协调工作；县林业总站负责农村国土绿化工作规划设计，技术指导；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工作；其他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责任分工，确保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资金投入。森林城市建设是一项巨大的公益性社会工程，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要把城市森

林纳入各级公共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财政投入。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我县森林城市建设。对各项创森工程项目，财政给予大力支持。

（三）创新建设机制。一是创新投入机制。要积极推进投资多元化、项目化，将森林城市建设与国家储备林贷款项目资金、PPP项目资金结合起来；二是创新建设模式。要积极推进社会化、市场化建设模式，注重将生态与产业相结合，推进造林公司化、专业化。三是创新管护模式。汤阴县成立维恒林业有限公司，专门负责管护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管护，将生态建设、管护打包进行招标，全程监管，分期付款。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行造林和管护的市场化、股份化运作，提高生态建设成效。

（四）严格考核奖惩。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和林业总站对全县创森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查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督导，定期通报，工程完工后组织验收，对完成任务的单位按照奖补政策给予奖补；对未能按标准完成造林任务或造林环节出现偏差的乡镇，进行通报批

评，并督促限期完成任务；对因栽植质量差、管理不善、成活率偏低，导致造林失败等出现的重大责任事故，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五）广泛宣传发动。搞好创森工作，既是落实县委、县政府建设森林汤阴的现实举措，又是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载体。要通过广播、电视、夜校、新汤阴杂志、云上汤阴等各种途径和方式，大力宣传创森重大意义，要求每个乡镇在国道、省道、县乡道通往重点创森工程显著位置制作大型创森宣传版面不少于5个，其他创森成员单位利用单位版面、电子屏幕持续宣传创森工作；县林业总站组织开展科普活动5次以上；县绿化委员会积极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县森林公安要加强林木管护，严厉打击乱砍、滥伐、破坏林地行为，共同建设森林汤阴、美丽汤阴。

- 附件：1. 汤阴县2020年创森任务一览表
2. 汤阴县2021年创森任务一览表

附件1

汤阴县2020年创建省级森林城市任务一览表（农村绿化）

单位	2020年 新造林 面积合 计	廊道绿化（亩）						片区绿化（亩）						乡村绿 化美 化任 务 （个）	森 林 特 色 小 镇 （个）	森 林 乡 村 （个）	森 林 抚 育 （亩）	
		合 计	京 广 铁 路 农 业 结 构 调 整	老 107 国 道 绿 化 提 升	汤 河 防 护 林	永 通 河 防 护 林	县 城 周 边 防 护 林	合 计	卫 河 生 态 林 果 区	琵琶 寺 生 态 桃 核 基 地	生 态 修 复 区	水 土 保 持 林 区	优 质 苗 区					特 种 苗 繁 育 区
全县 合计	18300	7514	4478	200	1805	531	500	10786	1904	6082	1500	500	300	500	100	1	5	25000
城关															2			426
韩庄	2000							2000			1500	500			14	1	1(国家 级)	7330
白营	2094	1794	1794					300				300			10			1552
古贤	567	567	125		368	74									9			1026
菜园	2694	2194			1437	257	500	500						500	13		1(省 级)	617
任固															10		1(省 级)	2465
五陵	1904							1904							10		1(省 级)	665
瓦岗															6			1038
伏道	972	972	772			200									10			2037
直沟	8069	1987	1787	200				6082							16		1(国家 级)	7844

附件2

汤阴县2021年创建省级森林城市任务一览表(农村绿化)

单位	2021年新造林面积(亩)						完善农田林网		乡村美化提升任务(个)	森林特色小镇(个)	森林乡村(个)	制作固定创新宣传版面
	合计	卫河生态林果区	琵琶寺生态核桃基地	生态修复区	水土保持林区	完善面积(万亩)	折合新造林(亩)					
全县合计	8000	2000	5000	500	500	11	2000	100	1	5	50	
城关								2			5	
韩庄	1000			500	500			14		1(国家级)	5	
白营								10			5	
古贤						2	300	9		1(省级)	5	
菜园						2.5	200	13		1(国家级)	5	
任固						2.5	400	10		1(省级)	5	
五陵	2000	2000				1	500	10	1		5	
瓦岗						1	300	6		1(省级)	5	
伏道						1	300	10		1(省级)	5	
宜沟	5000		5000					16			5	

汤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汤阴县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实施意见的通知

汤政文〔2020〕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实施
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重新修订完

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11日

汤阴县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实施意见

为加快城市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工业布局，促进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减少工业排放污染，根据省、市、县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实施意见。

一、退城范围

退城范围是位于汤阴县城市规划区内没有入驻产业园区的工业企业。

二、入驻园区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我县主导产业的企业按企业所属行业入驻食品医药产业园、新型制造业产业园、新型材料产业园。凡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和我县主导产业的企业，一律不再安排入园，企业自行另谋新址。

三、退城入园相关政策

（一）企业退城政策

1.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退城入园企业的地界图，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

对照规划和地界图对退城企业占用土地进行核算，测算出可供商业开发的实际面积（去除市政绿化、道路等面积）。

企业自主开发的，开发主体必须是县政府审定的实力强的开发商。原则上可开发面积不低于60亩，可开发面积不足60亩的，相邻企业可以联合凑足60亩开发，或新征邻近地块土地补足60亩开发。客观情况确实不能补足60亩的，一事一议专题研究。

对搬迁后自主开发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自行将地上房屋及附属物清理干净。对规划中市政绿化、道路等占地由县自然资源局按土地证登记用途、剩余年期进行评估收储；对可开发用地，土地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按照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审定的规划进行开发。企业实际承担的土地出让金根据土地位置不同适用不同标准。

县城老城区内：中华路以西，永通路以北，铁东路以东，汤河以南区域范围内。企业实际承担土地价款每亩70万元。

安汤新城、城南和城东范围内：京港澳高速以西、汤河以北、铁东路以东、羑河以南区域的安汤新城范围内；京港澳高速以西、恒通大道（原南绕城公路）以北、铁东路以东、永通路以南区域的城南范围内；京港澳高速以西、永通路以北、中华路以东、汤河以南区域的城东范围内，企业实际承担土地价款每亩60万元。自主开发的企业按招拍挂价格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扣除报征上解费用、税金和实际承担土地出让金后，余额作为土地收储补偿金、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停产停业损失、搬迁费等给付于企业。

对于可开发面积不足60亩，新征邻近地块土地补足60亩开发的，从邻近地块新征用的土地严格按招拍挂程序，按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金。

2. 以上企业用地的开发和收储仅限于国有建设用地，企业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的，需每亩额外承担30万元的指标费、社保费和征地补偿等费用。

（二）企业入园政策

退城入园企业符合县主导产业的，可享受县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一事一议，不再经招商指挥部项目论证会研究。

（三）其他有关事项

1. 退城入园企业必须清缴欠缴的税款和政府平台的借款。

2. 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除外）区域内的工业企业，除近期涉及环保治理、安全生产类技术改造外，不

再扩大规模、增加投资。发改部门不再对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除外）区域内的工业项目予以立项；不动产、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不再办理或补办相关手续；自然资源及规划部门不再支持使用土地办理抵押贷款。

3. 凡是需入园的工业企业，在入园时没有实际实施工业项目投资的地块不再享受本意见中的入园相关政策。

4. 退城入园企业享受政策确认。工业企业退城入园享受政策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认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提供便利，按最低标准最短时间办理。

四、近期实施退城入园工业企业名单

本着积极推动退城入园工作，促进全县经济平稳发展，结合当前工业企业退城入园进度，实施分批次推动工业企业的退城入园。

第一批：城关镇1家，河南德力鑫铜业有限公司；韩庄镇5家：安阳市航泰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安阳市铸本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中鼎电力杆塔有限公司、安阳市景晟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批：城关镇1家，汤阴环美制动器材有限公司；韩庄镇4家：汤阴众合纺织有限公司、安阳大通型钢有限公司、安阳市华豫针织染整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华洋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批：城关镇1家：河南省健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韩庄镇1家：汤阴县新兴工程塑化有限公司。

五、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相关优惠政策有效至2020年12月31日。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路域环境提升 助力乡村振兴” 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汤政办〔2020〕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路域环境提升 助力乡
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

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2020年7月17日

汤阴县“路域环境提升 助力乡村振兴” 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创建，
全面优化普通公路路域环境，提升公路
出行品质，助力乡村振兴，着力营造
“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结合
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
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引，
以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示
范乡镇为抓手，以改善普通公路路域环
境和保障群众安全出行为目标，强化主
动作为，坚持效果导向，实施精准治
理，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齐抓
共管、综合治理”原则，强力推动全县
普通公路路域环境大提升，深入推进乡
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目标任务与责任分工

按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标

准，对全县农村公路进行全面维护和治
理，实现“四好农村路”创建任务，确
保2020年我县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
全国示范县。

通过三年攻坚行动，彻底排查整治
全县普通公路路域环境存在的问题，探
索建立管根本、保长远的制度机制，确
保到2022年底我县普通公路路域环境达
到“一路净、一路美”目标。

（一）开展“四好农村路”创建活
动。在全县开展“四好农村路”创建活
动，2020年全县所有县乡村道要达到
“四好农村路”建设标准，同时创建2个
标杆示范乡镇，3个达标乡镇，年底我县
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在此基础上，从2021年起，巩固提升
“四好农村路”创建成果，每年新创建1
—2个标杆示范乡镇。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打造道路两侧绿化通道。实施道路绿化工程，对普通公路两侧进行植树绿化，美化环境。提升重要县乡道和线路节点绿化档次，打造公路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业总站，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全面实施路田、路宅分家。对公路两侧的路肩、边沟、边坡等进行整修和维护，突出过乡镇、过村庄、过街道两侧整治，实现路田路宅分家。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完善公路附属设施。规范设置标识标牌、路长牌、宣传标语等；重点道路增设展现乡土人情的人文景观、停车停靠点等公益、便民设施。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强化建筑控制区管理。坚持动态管理和静态管理相结合，预防为主，强化道路巡查，严防新增非公路标志标牌和违规建筑设施，依法拆除违法、违章和破旧建筑。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严厉打击违法占路行为。全面整治沿路石材、垃圾、建筑材料及其它堆积物，保持整洁无污染。加强对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行为治理，提升道

路安全通行能力。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严格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加大道路日常保洁力度，持续实施“以克论净”月考核排名，严查抛、洒、滴、漏等违法运输行为，确保“全路无垃圾、车行无扬尘”。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整治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垃圾杂物。全面清理整治公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存在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各类杂物，确保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卫生整洁、无垃圾、无杂物。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完善公路安防工程设施。对普通公路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以险工险段、危桥改造为重点，结合标志、标线和标牌完善，实施生命防护工程，全面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完善农村公路管养体制。进一步完善“路长制”工作机制，落实管理养护责任，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阶段划分

攻坚行动自2020年5月份开始至2022年12月份结束，为期三年时间，共分为五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和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5月）。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和工作标准，召开动员部署会，全面动员发动、广泛宣传引导、对标示范样板，迅速掀起“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和路域环境治理攻坚行动热潮。

（二）打造亮点和树立标杆阶段（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对照目标任务，全面排查路域环境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逐项对账销号。定期召开现场会，树立标杆、找准差距、迎头赶上，高标准推进路域环境整治、高标准推进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各项工作；打造2个标杆示范乡镇和5个达标乡镇；新开工建设的农村公路项目应符合“四好农村路”建设要求，着力打造亮点工程，引领带动形成全县创建“四好农村路”的示范效应。

（三）全面提升阶段（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全县所有乡镇达到“四好农村路”达标乡镇标准，力争再有2—3个乡镇具备标杆示范乡镇标准，我县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四）全面巩固提高阶段（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在我县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巩固成果，以开展“补短板、促发展、助增收、提服务、强管养、重示范、夯基础、保安全”活动为重点，到

2022年9月，全县县、乡、村三级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得到全面落实，确保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有路必管、管必到位”。

（五）总结验收与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对照整治任务和创建标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验收和评估，查漏补缺、定向整改。全面总结攻坚行动有效措施和方法，形成一套完善的路域环境治理长效机制，确保全县路域环境治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创建“路域环境提升 助力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开展攻坚行动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意义，强化领导、迅速行动，按照具体标准和考评要求，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强力推进、及早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真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聚焦目标任务，对照“四好农村路”示范（达标）乡镇、国道省道“路域环境治理”示范路创建标准，倒排工期、加压推进，做实整治工作。要建立工作机制，保障攻坚行动持续开展，注重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持续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和效果。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

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电视、农村小广播、短信、标语及新媒体，持续宣传、广泛宣传，提高群众的知晓率、积极性、参与度，形成广大群众自觉参与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确保整治效果持续巩固。

（四）强化考核激励。攻坚行动纳入县、乡两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开展工作考评，县政府对工作标准高、整治成效明显的乡镇和县直单位进行奖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进行表彰，对未按标准要求完成任务的进行问责。督查局要加强对域内整治工作的不间断检查，确保攻坚行动效果和质量。

附件：汤阴县“路域环境提升助力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汤阴县“路域环境提升助力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贾晓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华明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宏杰 县政府党组成员、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牛 研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 鹏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海波 县财政局局长
 史艳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志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田 涛 县林业总站站长
 燕景利 县公路事业发展
 中心主任
 王小虎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文有 城关镇镇长
 蒋 涛 韩庄镇镇长
 裴林甫 白营镇镇长
 郭晓彤 古贤镇镇长
 李 洋 菜园镇镇长
 张 磊 任固镇镇长
 马 欢 五陵镇镇长
 张天政 瓦岗乡乡长
 程宝丰 伏道镇党委副书记
 田锐勋 宜沟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华明军兼任办公室主任，牛研、王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惠民殡葬政策和公益性安葬 设施建设暨殡葬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汤政办〔2020〕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惠民殡葬政策和公益性
安葬设施建设暨殡葬服务管理办法》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6日

汤阴县惠民殡葬政策和公益性 安葬设施建设暨殡葬服务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
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
风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
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
知》（豫政办〔2019〕59号）、《中共
安阳市委办公厅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安阳市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
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办
〔2020〕4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惠民殡葬政策实
施办法〉〈安阳市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和
殡葬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办
〔2020〕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
实际，决定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在全
县范围内实施新的惠民殡葬政策和公
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暨殡葬服务管理办
法，现将

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惠民殡葬政策

（一）免除对象

在县属殡葬服务机构办理暂存、火
化事宜的下列亡故人员：

1. 户籍属汤阴县的城乡居民；
2. 驻汤部队现役军人；
3. 与在汤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1年以上养老保险金的外来务工人员；
4. 县区范围内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
人员；
5. 无名尸、无主遗体及医疗机构的
户籍死婴。

（二）免除项目和标准

1. 遗体接运费275元（全县范围
内、含运尸费200元、抬卸尸55元、尸体
袋20元）；
2. 平板式火化机火化费465元（含

火化费360元、装殓骨灰80元、骨灰袋10元、卫生清扫15元)；

3. 3日遗体存放费210元(普通冰柜冷藏)；

4. 骨灰堂格位骨灰寄存费200元(普通骨灰架存放1年内)；

5. 可降解骨灰盒50元。

以上五项每具遗体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共计1200元，并根据物价上涨指数(以汤阴县统计局公布数据为准)每两年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调整执行，不再另行通知。

6. 原则上公益性公墓墓穴向符合条件的人员免费提供。

(三) 办理程序

由丧事承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逝者有效死亡证明、户籍证明和身份证，向县属殡葬服务机构提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申请。

逝者为驻汤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或《学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为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与在汤企业签订的劳务合同及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原件及复印件。

无名尸、无主遗体，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同意火化遗体的证明；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由社会福利机构出具同意火化遗体的证明；医疗机构的无户籍死婴由医疗机构出具同意火化遗体的证明。

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县属殡葬服务机构在结算时直接免除，没有完

全使用而结余的费用，不予返还。属于免除项目以外的费用，不予免除。超过免除标准和另行选定的延伸服务项目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遗体暂存、火化时由殡葬服务机构的专用殡仪车运送，按照殡葬管理有关规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遗体接运。

骨灰安放由丧事承办人凭火化证向公益性公墓单位申请。

(四) 经费保障

免除的前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县财政将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县财政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县属殡葬服务机构每年末将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报县民政局，经县民政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据实结算。

(五) 工作要求

1. 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省市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使惠民殡葬政策深入人心，引导群众破除丧葬陋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

2. 县财政局要将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所需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县殡仪馆和县属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要坚持“便民、快捷、高效”原则，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努力为群众提供规范、优质、适应群众需要的殡葬服务。

3. 公职人员操办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按规定办理丧葬事宜的，所在单位不得向遗属发放丧葬费、丧葬补助等费用。

二、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

(一) 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统筹城乡、科学规划，节约土地、生态环保，保障基本、方便群众”的原则，按照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和管理；殡葬服务要坚持文明节俭、移风易俗、便民利民的原则，破除陈规陋习。按照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原则，2020年全面启动建设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和乡镇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2021年，全县所有乡镇至少建成1个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实现县乡公益性殡葬设施全覆盖。2022年，我县火化率要有明显提升，全面推行文明祭祀、绿色祭扫，所有新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和经营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原有经营性公墓新开发使用区域应符合节地生态安葬要求。殡仪服务、火化服务、安葬服务更加规范化、优质化。

（二）科学编制规划，合理利用土地

县民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结合我县殡葬改革发展要求，编制公益性安葬设施专项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公墓设置要符合规划、布局合理，节地生态、绿化美化。公益性安葬设施应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区域内选址，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公益性公墓未使用区域应绿化备用，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按照公益性事业用地划拨，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的土地性质和用途不得改变。按照辐

射区域人口数量、满足10年使用需求的原则确定公益性公墓面积，乡镇建设的公益性公墓面积不少于50亩，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面积不少于100亩，严禁公益性公墓大面积石化、硬化和永久性破坏土地。严禁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内建设公益性安葬设施。

（三）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严格执行政策要求

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要达到100%，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穴不得建石围栏；墓碑要小型化、微型化、艺术化，高度不得超过80厘米、宽度不得超过60厘米，应统一规格、统一标准；使用可降解骨灰容器。积极推广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塔葬和骨灰集中存放等生态安葬方式。骨灰公墓单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骨灰堂（塔、墙）骨灰安放格位面积不得超过0.25平方米。公墓绿化率不得低于50%。墓区要配备管理用房、祭扫场所、消防等设施设备，道路要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公益性安葬设施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开发建设的墓区，一律按照节地生态安葬标准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禁止在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水源保护区及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建造坟墓。

（四）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安葬设施管理

1. 完善审批手续。申请建设公益性安葬设施，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安葬区域、建设资金、用地和规模等内容；规划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手续；相关管理制度。

建设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经乡镇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 建立完善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公共服务内容。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优先保障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需要。民政部门负责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由县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乡镇政府要至少明确2名工作人员负责辖区内公益性安葬设施的管理和服务等具体工作。乡镇建设的公益性公墓专门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设置公益性岗位的方式解决，优先选择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者低保、特困救助对象担任，主要负责乡镇建设的公益性公墓管理维护、档案管理、绿化美化、环境卫生、安全防火等工作。

3. 加强日常管理。原则上公益性安葬设施免费提供给群众使用，所需经费

列入县乡财政预算；确需收费的，由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成本核定收费标准，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公益性安葬设施使用实行实名登记，由遗属凭火化证明签署安葬协议后安排入葬。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营利为目的建设和承包经营公益性安葬设施，禁止转让、有奖销售、炒买炒卖墓穴或者骨灰安放格位，禁止修建宗族墓地。

4. 倡导文明低碳祭扫。在公益性安葬设施内应当以文明、低碳、绿色、环保的方式办理丧事或祭祀，提倡在公共祭祀区祭奠，革除沿街露天焚烧祭扫陋习。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纸扎、冥币等物品。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要设立网上祭祀平台，鼓励群众进行网上祭祀。殡葬服务机构要执行国家殡葬改革政策，主动宣传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扫；宣传引导群众抵制封建迷信、奢靡浪费、相互攀比等不良丧葬风气，树立厚养薄葬、保护环境、造福后人的文明殡葬新风尚。

三、全面加强殡葬服务管理

（一）殡仪服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丧事活动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丧事活动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城乡基层组织应当把改革丧葬习俗纳入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居民守则，可以建立群众性的丧事活动管理组织，推动丧葬习俗改革，为群众提供殡葬服务。丧事承办人办理丧事应遵循文明、节约的原则。提倡丧事从简，不得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应当在丧葬习俗改革中以身作则，严格执行各项有关规定。办理丧事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在城市街道、居民住宅区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禁止播放或者吹奏哀乐，禁止抛撒、焚烧冥币、纸钱。殡仪服务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化的文明服务，不得刁难丧事承办人，不得指定丧事承办人选用殡葬服务用品、项目，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

（二）火化服务

大力倡导骨灰寄存、以树代墓、撒散的方式以及其他不占或少占土地的方式处理骨灰。禁止将骨灰装棺土葬。凡在我县县域内死亡的人，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均应就地火化。异地死亡的，应就近火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将应当实行火葬的遗体转运土葬，对擅自转运遗体土葬的，其所在单位、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必须制止。遗体的运送、火化等殡仪服务，应当由殡仪馆或殡仪服务站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上述经营性的殡仪服务活动。殡仪服务单位接到接运遗体的通知后，应及时接运遗体，并对遗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患有烈性传染病的人死亡后，殡仪馆在运送和保管遗体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传染的措施，遗体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火化。正常死亡者的遗体火化，凭医疗机构或死亡单位、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者的

遗体火化，凭死亡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无主遗体拍照后由殡仪馆接运、火化。遗体火化后，殡仪馆应向丧事承办人出具火化证明。

（三）殡葬设备和殡葬用品管理

殡葬用品经营门店应依法经营，火化、接运遗体、遗体冷藏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四、强化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和殡葬服务管理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和殡葬服务管理工作，将其作为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谋划、全力推进。要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健全经费保障机制。要加大资金投入，将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资金和管理、维护经费、殡葬服务管理纳入财政预算。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捐建公益性安葬设施。

（三）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要通过政策激励、正面宣传、说服教育、党员干部带头等方式，引导群众将逝者安葬到公益性安葬设施内，提高公益性安葬设施的使用效率。

（四）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

设管理和殡葬服务管理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以及敷衍塞责、虚以应付的地方和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公职人员在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关爱企业家“八大员” 行动计划的通知

汤政办〔2020〕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关爱企业家“八大员”
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3日

汤阴县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让企业家在市场竞争中更有公平感、在合法经营中更有安全感、在社会生活中更有尊严感，全力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按照《安阳市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安政办〔2020〕9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当好“宣传员”，建立表彰激励机制。积极推荐我县优秀企业家参选全市年度“十大功勋企业家”、“十佳成长型企业家”，入选的优秀企业家享受“新时代洹水儒商”荣誉称号。每年全县工作大会上表彰优秀企业家。评选年度“十强”、“十快”企业。积极推荐企业家参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以及三八红旗手中的优秀企业家比例。

二、当好“联络员”，建立政企零

距离沟通机制。重大经济政策出台、重要涉企工作安排，主动征求企业家意见，经济领域重要会议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让企业家参与营商环境评价。召开政企座谈会，县领导与企业家“面对面”聊心声、谋发展。建立服务企业微信平台，定期发布涉企惠企政策。

三、当好“组织员”，建立筑巢引凤聚人才机制。引进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申报认定后享受“洹泉涌流”相关优惠政策。按照相对就近原则，为优秀企业家子女入学（园）提供便利。组织优秀企业家到清华、北大等国内著名高等院校参加培训和到知名企业参观学习。推荐优秀企业家担任安阳工学院“客座教授”和“特聘研究员”。

四、当好“勤务员”，建立“四级分包”机制。对全县工业企业和在建项

目建立“四级分包”服务专班，为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提供全流程全方位“保姆”式兜底服务。进一步完善问题解决、督查问效等推进机制，确保“四级分包”取得实效。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便利企业办事创业。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企业新申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免费邮寄，刻制公章一律免收费用。

五、当好“护航员”，建立依法维权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多途径的企业家维权机制，建立商事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对涉及企业家的信访、举报、舆情等问题，实行快查、快办、快结、快澄，有效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在应急、消防、环保、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推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的工作制度。

六、当好“解说员”，建立政策上门宣讲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出台的涉企政策，第一时间利用政府门户网站、

“四级分包”工作群、“企业家服务群”、指派专人入企宣讲等渠道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七、当好“交通员”，建立绿色便捷“快车道”机制。优秀企业家车辆信息录入县委、县政府门禁系统，便捷进入县委、县政府大院。在我县旅游景区享受免票优惠政策。

八、当好“保健员”，建立关爱健康服务机制。每年为优秀企业家免费体检一次，并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推荐家庭保健医生、专家预约诊疗、就诊绿色通道、定期健康回访、建立健康档案等服务。

以上优惠政策享受范围为上年度纳税前20名的工业企业及10名其他行业企业（一企一人一车）。县工信局负责每年动态调整。

附件：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责任分工

附件

汤阴县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1	推荐优秀企业家评选全市年度“十大功勋企业家”、“十佳成长型企业家”，入选的优秀企业家享受“新时代涇水儒商”荣誉称号。评选年度“十强”、“十快”企业。	县工信局
2	企业家参与营商环境评价。	县发改委
3	建立服务企业微信平台，定期发布涉企惠企政策。	县工信局
4	引进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认定可享受“涇泉涌流”相关优惠政策。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5	按照相对就近原则，为优秀企业家子女入学（园）提供便利。	县教育局
6	组织优秀企业家到清华、北大等国内著名高等院校参加培训 and 到知名企业参观学习。	县工信局
7	推荐优秀企业家担任安阳工学院“客座教授”和“特聘研究员”。	县工信局
8	做好“四级分包”，为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提供全流程全方位“保姆”式兜底服务。	县工信局

序号	工作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9	大力推进审批服务“一网通办”，缩短办理时间。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便民中心
10	企业新申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免费邮寄，刻制公章免收费用。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11	建立健全多途径的企业家维权机制，建立商事纠纷快速解决机制。	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12	对涉及企业家的信访、举报、舆情等问题，实行快查、快办、快结、快澄，有效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县纪委监委、县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信访局
13	在应急、消防、环保、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推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的工作制度。	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
14	优秀企业家车辆信息录入县委、县政府门禁系统，便捷进入县委、县政府大院。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15	在我县旅游景区享受免票优惠政策。	县文广体旅局
16	每年为优秀企业家提供一次免费体检；为优秀企业家推荐家庭医生、专家预约诊疗、就诊绿色通道、定期健康回访、建立健康档案等服务。	县卫健委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7月)

1日 我县博物馆开馆仪式在博物馆前广场举行。市文物局局长李晓阳，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姬卫军、刘建勋、李月亮、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市文博系统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1日晚八点 “醉美汤阴·多彩夜态”汤阴县旅游景区夜间开放启动仪式在羸里城景区广场举行。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张凤龙、李月亮、张菊叶、田驰、徐国平参加活动。

1日 安阳神龙腾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爱心救护车捐赠仪式在县人和公园举行。安阳神龙腾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董事长张顺利，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姬卫军、刘建勋、李月亮、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十乡（镇）卫生院、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先后来到县财政局和韩庄镇西冢上村调研基层党建工作。县领导杨哲、刘建勋参加活动。

1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自明带领调研组莅临我县调研食品安全和质量发展工作。县领导宋庆林、刘建勋、侯志军参加活动。

1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

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县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

2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宜沟镇翻身街、前进街、芦胜街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张凤龙、李冬跃、裴法及属地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2日下午 县委书记宋庆林来到汤阴一中南校区，以“担当大任 报效家国 做精忠报国新时代汤阴青年”为主题，为该校师生带来一堂生动的思想政治课。县领导李月亮、田驰和汤阴一中师生代表共计300余人聆听授课。

3日 我县与河南航投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莅汤考察座谈会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河南航投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济民，县领导贾晓军、田驰、于建川、田新民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三十九次常务会议。

6日 县领导刘建勋、李月亮、张菊叶、田驰、徐国平来到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汤阴考区文王中学考点视察我县高考准备工作。

6日 省司法厅依法行政指导处处长陈晓伟带领考核组来我县对法治政府建

设工作进行实地核验。县领导宋庆林、杨哲、李人昌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相关活动。6日，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李月亮、张军业、王威、石磊、石跃文、华明军、李冬跃、田驰、于建川、王水平、闫景军、裴法及各乡镇、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日 2020年度全国高考第一天，带着对高考工作的高度关注，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我县部分考点调研指导高考工作。县领导张凤龙、田驰参加活动。

10日 汤阴县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在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传达贯彻全省脱贫攻坚第八次推进会议和全市脱贫攻坚第十三次推进会议精神，分析形势、查找问题，安排部署全县脱贫攻坚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动员全县上下一鼓作气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高峰、姚晓林、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李月亮、张军业、王威、石磊和在汤有包乡任务的县级领导、十乡镇党委书记、具有驻村帮扶任务的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日 益海嘉里（安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当天下午，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企业调研二期项目运行情况，县领导王新有、杨哲、王建华参加活动。

10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我县博农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研指导工作。

县领导王新有、杨哲参加活动。

7月1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双周推进会议、第一百四十次政府常务会议。

13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58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委常委宋庆林、刘明强、姬卫军、杨哲、刘建勋、李月亮、张军业、王威、石磊出席会议，县领导高峰、姚晓林、张凤龙列席会议。

13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汤阴县人民政府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市党政综合楼举行。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少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周德荣，市县领导李公乐、陈志伟、田海涛、宋庆林、刘明强、张凤龙、王新有、杨哲、侯志军、蔡向阳出席签约仪式。

15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采取不打招呼、不定路线、随机抽查的方式，先后深入白营镇南店村、菜园镇葛庄村和古贤镇瓦子岗村、枣园村暗访检查厕所革命工作。县领导华明军、闫景军及属地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5日 我县《精忠报国新时代汤阴人读本》新书发放仪式在韩庄镇部落村岳飞精忠报国培训基地举行。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刘建勋、李月亮和其他副

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5日晚 我县在岳飞精忠报国培训基地组织收听收看了由格局屏天下和“人民学习”联合重磅推出的《人民学习屏天下·思想的格局2020》直播节目。著名经济学家、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国家统计局原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姚景源以《疫情冲击下的世界变局与中国经济》为题进行了专题授课。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刘建勋、李月亮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收听收看了讲座实况。

17日 以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马正跃为组长的省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调研组一行莅临我县调研指导工作。市、县领导王朴、贾晓军、李月亮、田驰、于建川参加活动。

18日 全县落实市“百日总攻行动”会议精神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李冬跃、裴法及十乡镇、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8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四十一次政府常务会议。

1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县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

19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59

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委常委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姬卫军、杨哲、刘建勋、李月亮、张军业、王威、石磊出席会议，县领导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列席会议。

19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19日 我县月度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李月亮、张军业、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9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李月亮、张军业、王威、石磊、张菊叶、华明军、李冬跃、徐国平、于建川、裴法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9日 我县6月份信访联席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王新有、姬卫军、刘建勋、李月亮、张军业、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和有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深入联系帮扶村——韩庄镇大黄村调研指导工作，组织召开镇村两级干部座谈会。

21日 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全力抓好疫情

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招商引资工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宋效斌、史玲丽、闫景军、孟宪奇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22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冒雨深入韩庄镇、宜沟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22日 全县数字新基建汇报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阿里钉钉战略发展部河南区域总监严海、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岳晓兰，县领导宋庆林、张凤龙、李月亮、田驰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23日 中铁集装箱郑州分公司总经理高增金，河南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郭新法带队来到我县万庄安阳物流园进行考察。市县领导田海涛、宋庆林、贾晓军、王威及市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相关活动。

24日 我县组织开展了2020年上半年工作现场观摩评议活动。县委书记宋庆林、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等县四个班子领导带队，先后到10个乡镇和部分承担民生实事单位的重点项目现场，着重围绕党的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精神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民生实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内容进行集中观摩，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查找问题不足，督促工作进度，进一步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县领导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李月亮

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25日 中国共产党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岳飞精忠报国培训基地召开。

25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四十二次政府常务会议。

25日 安阳市文峰区区委书记杜建勋，区委副书记、区长崔元锋带领党政考察团来到我县，参观考察重点项目建设、城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夜间经济等工作。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张凤龙、华明军、李冬跃、王建华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相关活动。

27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61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李月亮、张军业、王威、石磊出席会议。

27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李月亮、王威、石磊、张林庆、侯志军、臧国红、王建华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8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来到城关镇东关村和政通苑小区走访慰问优抚对象，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诚挚问候和亲切关怀。县领导张凤龙、张军业、常勇及属地乡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活动。

28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带领县四大班子领导到32145驻汤部队开展走访慰问，为他们送去节日祝福及慰问品，共叙军民鱼水情。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张军业、常勇参加活动。

28日 团省委副书记李丽带领河南青年讲师团莅临我县调研指导工作。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李月亮、于建川参加活动。

29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全县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

30日 濮阳县委副书记、县长孙庆伟带队来我县考察。县领导贾晓军、姚晓林、李月亮、侯志军、臧国红参加活动。

30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先后深入任固镇冯家巷村、五街村和五陵镇四街村调研农村“厕所革命”工作。

30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菜园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张凤龙、裴法及属地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31日 以省工信厅副厅长杨新生为组长的省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暨“一联三帮”保企稳企专项行动调研组莅临我县，开展专题调研。市领导侯合柱、宋庆林、张凤龙、侯志军及市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31日上午 汤阴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对我县近期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

3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来到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面对面倾听来访群众呼声，讲政策、释疑惑、解难题。县领导李人昌、县信访局主要负责同志陪同接访。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8月)

1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143次政府常务会议。县领导王新有、杨哲、华明军、李冬跃、侯志军、田驰、于建川、闫景军、裴法、李人昌、田新民出席会议；县政协副主席宋效斌、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臧国红、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孟宪奇列席会议。

3日 我县月度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李月亮、张军业、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县委理论中心组成员、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3日 我县7月份信访联席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姬卫军、刘建勋、李月亮、张军业、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和有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日 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通报了上半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污染防治进展情况，分析了面临的形势及下半年重点工作。

县领导贾晓军、侯志军及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4日至5日 舞钢市市委副书记、市长朱志骞带领党政考察团一行来到我县参观考察。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王威、华明军、史玲丽、臧国红、于建川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相关活动。

5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带领执法检查组深入我县，就《慈善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张菊叶、田驰参加活动。

6日 省人大代表、河南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刘荃深入我县走访调研，并在韩庄镇新社区省人大代表第二小组代表联络站参加人大代表进站活动。市县领导徐家平、黄明海、宋庆林、贾晓军、姚晓林、张凤龙、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参加相关活动。

7日 中共汤阴县委政协工作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县政协工作，努力推动我县人民政协事业取得新进展。

7日 中共汤阴县委人大工作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认真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全国“两会”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研究推进新时代汤阴人大工作，更好发挥县乡两级人大作用，为建设新时代幸福汤阴美丽家园凝聚人大力量。

8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双周推进会、第一百四十四次政府常务会议。

10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63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杨哲、刘建勋、李月亮、王威、石磊出席会议。

10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杨哲、刘建勋、李月亮、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日 我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王新有、姬卫军、杨哲、李月亮、华明军、侯志军、李冬跃、田驰、臧国红、闫景军、李人昌、田新民、常勇及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日 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副司长杨雪鹤，北京体育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曹卫东、安阳航空运动学校校长张俊铭

一行莅临我县调研一体化办学工作。市县领导袁家健、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张凤龙、王威、华明军、田驰、于建川参加活动。

12日 我县新时代学习大讲堂在精忠报国培训基地举行，特邀中国社科院人文学院教授魏万磊莅汤作专题报告。县领导宋庆林、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李月亮、王威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十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现场聆听了报告。

13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伏道镇一街村、三街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张凤龙及属地乡镇、有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3日 长垣市委副书记张彤带领考察组来到我县，考察学习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县领导宋庆林、张凤龙、王威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3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莅临我县，对我县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六稳”“六保”任务落实情况等进行了集中视察。市县领导徐家平、张善飞、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田海涛、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张林庆参加活动。

14日 国家发改委《中国经贸导刊》总编、国家发改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客座研究员李长修带领调研组莅临我县，就安阳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进行专题调研。县领导贾晓军及市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5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四十五次政府常务会议。

15日 林州市委书记王宝玉，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建铎带领林州市党政考察团来到我县参观考察。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参加活动。

15日 全市清洁取暖和散煤清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安排部署今年采暖季“双替代”补贴政策、散煤清零和天然气入村入户工程工作。县领导贾晓军、杨哲、华明军、侯志军及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17日 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张军业、王威、石磊、李冬跃、田驰、宋效斌及各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7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64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张军业、王威、石磊出席会议。

17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张军业、王威、石磊、石跃文、李冬跃、于建川、王水平、闫景军、裴法及县直有关部门主要

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7日 省发改委副主任郭玮带领省“十四五”规划编制调研组深入我县开展实地调研。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张凤龙、杨哲、王威、田新民参加活动。

18日 省扶贫办副主任卢东林来到我县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市县领导刘建发、宋庆林、刘明强、张凤龙、李冬跃及属地乡镇、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8日 大型舞台剧《金汤战疫》在我县广播电视演播中心首演成功。县领导刘明强、姚晓林、索兰平、石跃文、侯志军、田驰、史玲丽、徐国平、王建华、于航波、王水平、李人昌与广大干部群众在现场观看演出。

18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全县2020年清洁取暖和散煤清零工作电视电话会。

19日 十三届县委第十四轮常规巡察暨“乡村振兴”专项巡察村居工作情况专题汇报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刘建勋、石磊参加会议。

2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文慧率部分驻豫全国人大代表一行莅汤，对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省人大农委主任委员、常委会农工委主任张琼，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张晓林参加调研。市县领导徐家平、刘建发、宋庆林、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石跃文、李冬跃、闫景军参加相关活动。

21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到安阳市汤阴县的企业、农村调研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工作。围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征求意见建议。市委书记李公乐、县委书记宋庆林等市县领导参加相关活动。

21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来到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现场接待来访群众，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为群众排忧解难。县领导张凤龙及县信访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接访。

22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双周推进会、第一百四十六次政府常务会议。

24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65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出席会议。

24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刘建勋、王威、石磊、张林庆、宋效斌、史玲丽、蔡向阳、孟宪奇及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5日 十三届县委第十五轮巡察暨第三轮“乡村振兴”专项巡察村（社区）工作动员部署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宋庆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刘建勋、石磊出席会议。

25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来到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接待来访

群众，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为群众排忧解难。县信访局主要负责同志陪同接访。

26日 安阳市“聚焦六稳六保 决战脱贫攻坚”网络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县人和公园隆重举行。市县领导王朴、刘建发、宋庆林、张凤龙及市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启动仪式。

26日 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暨总攻动员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以国家脱贫攻坚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举全省之力发起最后总攻，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刘建勋、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26日 我县召开脱贫攻坚百日总攻第二次推进会。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暨百日总攻动员会、全市脱贫攻坚“百日总攻”第二次推进会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分析研判形势，查找问题短板，进一步凝聚共识、压实责任、全面动员，全力以赴打好脱贫攻坚收官之战。

26日 江苏省宿迁市委政法委考察团莅临我县，考察学习社会治理现代化、网格化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工作。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县委书记宋庆林，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姬卫军参加活动。

2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济超

带领执法检查组对我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检查。市县领导徐家平、程利军、祝振玲、宋庆林、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侯志军、王建华参加活动。

27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五陵镇二街村、大宋村、屯庄村和任固镇綦逐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张凤龙、李冬跃、裴法及属地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29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四十七次政府常务会议。

29日 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厕所革命”工作加压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李冬跃、闫景军及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9日 我县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

开。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李冬跃、闫景军及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1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66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出席会议。

31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张菊叶、华明军、李冬跃、田驰、徐国平、于建川及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1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先后来到抗战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老干部家中开展走访慰问，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诚挚问候和亲切关怀，感谢他们在长期革命生涯中对党和国家作出的贡献。县领导张凤龙、刘建勋及县委老干部局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9月)

1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县委理论中心组成员、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1日 我县月度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日 我县8月份信访联席会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建勋、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和有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县信访局全体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2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我县神龙腾达、安井食品、甘源食品等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调研指导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工作。县领导张凤龙、王新有参加活动。

3日 省工商联二级巡视员陈占亭带领调研组莅临我县,对我县“两个行动”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市县领导侯合柱、贾晓军、侯志军及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3日 市政府副市长刘建发带领市水

利局相关负责人深入我县,调研督导“四水共治”工作。县领导贾晓军、李冬跃参加活动。

3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瓦岗乡瓦岗村、小元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张凤龙、李冬跃、裴法及属地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4日 我县2020年“中华慈善日”暨“慈善一日捐”活动动员大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关注弱势群体,积极奉献爱心,助力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以实际行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创新发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汇聚汤阴爱心,贡献汤阴力量。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高峰、张凤龙、姬卫军、刘建勋、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6日 法律出版社(河南)编校有限公司揭牌仪式在我县创新大厦举行。法律出版社党委书记、社长伍彪与县委书记宋庆林共同为法律出版社(河南)编校有限公司揭牌。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王新有、华明军、田驰及相关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公司员工参加活动。

7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67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出席会议。

7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张林庆、李冬跃、侯志军、史玲丽、臧国红、蔡向阳、王建华、裴法及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日 在第36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深入到县一中南校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县政府副县长田驰参加活动。

8日上午 在第36个教师节来临之际，我县在岳飞中学二楼会议室召开庆祝第36个教师节慰问座谈会，倾听教师心声，并通过她们向全县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感谢。县领导宋庆林、张凤龙、田驰及县教体局负责同志、学校教师代表参加会议。

8日 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共和国勋章”获得者钟南山和“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张伯礼、张定宇、陈薇（女）颁授勋章奖章并发表重要讲话。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分别

通过电视、网络、手机客户端等方式观看了大会直播盛况。

8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双周推进会、第一百四十八次政府常务会议。

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深入伏道镇西官庄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9日 我县2020年河长述职会议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杨哲、华明军、李冬跃、田驰、王子栓、常勇及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9日 我县庆祝第三十六个教师节暨表彰大会在职教中心演播大厅举行。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杨哲、王威、石磊、田驰及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全县各中小学教师代表，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教师代表参加会议。

10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古贤镇南士昌村、枣园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张凤龙、李冬跃、裴法及属地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调研我县城市建设提质工作。

11日 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县领导贾晓军、王新有、华明军、李冬跃、侯志军、于建川、闫景军、裴法及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12日 浙江广电集团导演、制片人

盛林，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副主任包俊杰，横店园明新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日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项昌文，浙江日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樊荣平莅临我县参观考察。县领导宋庆林、于建川及有关乡镇和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2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四十九次政府常务会议。

13日 中国·汤阴“周易之乡 美丽韩庄 幸福汤阴 礼赞祖国”摄影大赛（夏季赛）颁奖仪式在安阳市博物馆举行。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希社，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郑象征，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于建川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和市县摄影爱好者参加活动。

14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68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出席会议。

14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王威、石磊参加会议，城建指挥部有关县领导、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相关议题。

14日 我县2020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

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刘建勋、王威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4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调研城市建设工作。县领导张凤龙及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4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我县经济运行分析会。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哲及十乡镇、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6日 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相继召开。县领导贾晓军、杨哲及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17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深入菜园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县政府副县长李冬跃及属地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8日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万庄安阳物流园有限公司、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河南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四方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市党政综合楼举行。

18日 我县2020年周易文化月系列讲座在精忠报国培训基地开讲。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刘建勋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9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双周推进会、第一百五十次政府常务会议。

19日 汤阴北艾（九头仙艾）第四期艾灸扶贫培训班开班仪式在安阳九头仙艾业有限公司举行。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及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21日至25日 我县37家重点工业企业负责人齐聚重庆大学，开启为期一周的集中培训。县领导宋庆林、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张林庆、侯志军、史玲丽、臧国红和十乡镇及相关县直单位负责人参加培训。

22日 安阳市“有机食品认证宣传周”启动暨“河南省有机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揭牌仪式在我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举行。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乔金富，县领导贾晓军、华明军及县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部分食品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22日 我县第三届农民丰收节暨消费扶贫产销对接签约仪式在人和公园北广场举行。市扶贫办一级调研员李雁南，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石跃文、李冬跃、卢福、裴法及各乡镇、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22日 河南省机构编制系统2020年度《行政科学论坛》杂志通讯员培训研讨班开班仪式在我县岳飞精忠报国培训基地举行。河南省委编办副主任王付林、新乡学院副校长王选年出席会议并讲话，安阳市委编办主任张春雷、县委

书记宋庆林出席会议并致辞，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及部分县（市、区）党委编办分管负责同志和通讯员参加开班仪式。

22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来到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倾听民声、了解民意，热情为群众排忧解难。

22日 市政府组织机关退休老干部莅临我县调研。县领导宋庆林、田驰、于建川、裴法参加调研活动。

22日 我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排查工作动员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华明军、李冬跃及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2日 我县人员密集经营性场所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华明军及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2日 我县召开长虹路北棚改安置房项目建设推进座谈会。县领导贾晓军、华明军、卢福及有关乡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3日 由安阳市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办的2020海峡两岸周易文化论坛暨第三十一届周易与现代化国际讨论会在我县羸里城隆重开幕。河南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孙守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党组成员、副会长郑平，河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崔兴莉，市县领导李公乐、袁家健、李亦博、徐家平、张玲、刘建发、郭旭东、侯津琪、刘鸿民、宋

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王威、田驰等出席开幕式。

24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贾晓军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先后深入我县红领巾午托部、老来乐养老服务中心、新东方饭店、小镇书苑建筑工地暗查暗访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5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深入宜沟镇调研脱贫攻坚和“厕所革命”工作。

25日 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宋其超带领调研组莅临我县调研财政工作。市财政局党组书记王俊岭、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及市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26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五十一次政府常务会议。

27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69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出席会议。

27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张凤龙、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参加会议，农业农村指挥部、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有关县领导、各乡镇和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相关议题。

28日 由安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汤阴县人民政府、安阳市中医院联合主办的2020扁鹊中医药文化论坛启动仪式在我县扁鹊庙隆重举行。本次启动仪式采用网络视频形式，线上线下同时举行。

2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深入到我县部分超市、餐饮行业检查指导食品安全工作。县政府副县长李冬跃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2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先后深入到白营镇、古贤镇、菜园镇等地，调研指导农业生产工作。县政府副县长李冬跃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2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来到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面对面解决群众诉求，为群众排忧解难。

28日 2020河南食品安全与发展论坛在郑州举办，本次论坛由河南省市场监管局主办，省食品工业协会和大河健康报社承办，旨在探索食品安全治理规律，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加快食品安全省建设，推动新常态下河南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宋庆林同志代表汤阴县，作为全省唯一县区，在会议上进行了以“探索实施“五条路径”，以高质量监管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典型发言，与会领导和企业家们对汤阴县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给予高度评价。

29日晚 我县教育系统“精忠歌韵颂祖国 千年岳乡荡飞歌”歌咏比赛在人

和公园北广场举行。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姬卫军、刘建勋、张凤龙、石磊及其他副县级领导参加活动。

30日 我县在县烈士陵园隆重举行

公祭活动，深切缅怀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英勇献身的革命先烈，进一步继承和弘扬英烈精神，凝聚加快建设新时代幸福汤阴美丽家园的强大力量。